

10 MAY 1938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一

第十六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教育部令(二件)

法 規

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條例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附 錄

法部四月份工作述要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二件)

命 令

教

育

部

令

令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及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法規

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條

本條例於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犯罪者適用之

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除本條例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於戒嚴區域內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之

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罪

二 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罪

三 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罪

四 第十四條之罪

五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之罪

六 第五十條之罪

七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八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之罪

九

第七十一條之罪

第三條

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條例處罰雖

非治安團隊之官佐兵夫在民國領域外犯前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官長或無命令關係而官級在上者

第五條

稱哨兵者謂於團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士兵

第六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上級長官命令所定處槍斃之

宣告徒刑者於特設之監獄內執行之無特設監獄之處得於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緊迫時爲保持紀律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超過必要程度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因而犯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亦

同

第九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條

意圖顛覆政府而聚衆施強暴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群衆之指揮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擔任其他重要工作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七年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分別情節依前條各款所定之刑

處斷

第十二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以軍用地或軍用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泄漏軍事上之機密者

三 命迫長官降敵者

四 搖亂治安者

五 私通敵人者

第十三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毀壞要塞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以其他方法致命不堪用者

二 妨害軍事交通者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者

扣留軍事文電或詐傳軍令軍報或爲虛偽之軍令軍報者

煽惑軍心圖謀不軌者

三 四 五

爲敵人作嚮導或間諜或以軍資助敵者

第十四條 意圖使團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者有期徒刑

前項之預備或陰謀犯於事前自首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擻權罪

第十七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戰而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八條 未經長官允許而私自招募兵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欵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或強用其牲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審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二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縱兵殃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冒功誣過或故爲不公之賞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

二 苛扣糧餉或扣留不發者

三 浮報名額或物價冒領經費者

四 缺額不報或得榆不繳者

犯前項第二款之罪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

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哨兵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哨兵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或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任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

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軍令或軍報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七年以下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故爲不實之報告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保管關係軍事機密之圖書物品當危急時不盡其携去隱匿或銷毀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彈藥失於注意致傷害他人之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不守紀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嘘詐人民者
- 二 調戲婦女者
- 三 包庇烟賭者
-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三十九條

販運或包庇烈性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吸食烈性毒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其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邇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餘衆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二條 對於上官爲強暴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邇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其他首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生重大變故者得按敵前處斷

第四十四條 對於哨兵爲強暴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其他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邇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他首謀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對於上官及哨兵以外之團隊官兵當執行職務時爲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下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郷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亦同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一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二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結夥三人以上或攜帶兇器犯前項之罪者不分首從均處死刑
竊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詐偽罪

第五十五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欺飾之行為或虛偽之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冒用團隊制服證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五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過六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犯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過六日者首謀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犯第五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軍用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罷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六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建築物或供軍用之舟車航空機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供軍用之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毀棄或損壞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縱放之或便利其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所監視或護送之俘虜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一條

欺謊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藥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私行結黨或以圖書演說或其他方法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或集會或加入非政府許可之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條例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部隊機關平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平時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 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

第三條 平時傷亡之撫卹分左列二種

一 一次卹金 對於死亡者議准給卹時按其階級照附表卹金定額給予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 對於死亡或受傷者議准給卹時按其階級照附表年撫金定額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或受傷之本人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陣亡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給與撫卹金

一 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當場被戕者

二 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受傷旋卽殞命者

三 剷匪或戡亂時因忠於職務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因公殞命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給與撫卹金

一 服務時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 因服特別任務致罹危險殞命者

三 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故而殞命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積勞病故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

一 因剿匪或戡亂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平時服務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 不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在該隊署服務經五年以上確係因積勞病故者

第七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按左表所定受傷等級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給與年撫金

(修正理由)本條原案「按左表規定」句應修改爲「按左表所定」俾於文氣較

爲啓接

受傷等級表

一 兩目俱盲者

二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三 脫落者
視能或聽能減衰或聾一耳或鼻

			咀嚼及語言機能並廢者	等	咀嚼或語言機能毀敗或咀嚼及語言機能均致重大障礙者	等	咀嚼或語言機能致重大障礙或味能或嗅能毀敗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或毀敗其機能者	傷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或毀敗其機能者	傷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或毀敗其機能者
			生殖機能毀敗者	一	生殖機能毀敗者	二	一手失去拇指或三指以上或一足失去五趾及足之一部者
			身軀殘廢者	等	身軀殘廢者	等	一手失去拇指或三指以上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相當之傷害者	傷	其他與以上各項相當之傷害者	二	一手失去拇指或三指以上者
			傷	傷	內部重要臟器受傷致健康受重	三	内部重要臟器受傷或身體重要
			變更容貌或身體重要部分受重	傷	變更容貌或身體重要部分受重	傷	内部重要臟器受傷或身體重要
			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	傷	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	傷	内部重要臟器受傷或身體重要
			其他與以上各項相當之傷害者	傷	其他與以上各項相當之傷害者	傷	内部重要臟器受傷或身體重要
			報治安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前條附表所列各傷之等級應由醫官就受傷者治療之結果鑑定後出具證明書呈				
九	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年撫金給與之年限依左列規定					
		一等傷	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一等額按年給與至受傷者終身為止				
		二等傷	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二等額臨陣受傷者按年給與十五年為止因				
		公受傷者	按年給與八年為止				
		三等傷	依撫卹金定額表第四號三等額臨陣受傷者按年給與五年為止因公				
		受傷者	按年給與三年為止				
十	條	凡受傷經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受傷等級表各項規定臨陣者照三等					

傷例給與二年年撫金因公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於身體機能毫無障礙臨陣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因公者無論官佐士兵均僅給醫藥或醫藥費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後於左列期限內因傷劇殞命者臨陣受傷者照陣亡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給與撫卹金因公受傷者照因公殞命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給與撫卹金

一 一等傷 八個月

二 二等傷 六個月

三 三等傷 二個月

前項情形如已核定受傷年撫金者應停止支給已支給者由應領之撫卹金內扣除

第十二條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在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外因傷劇殞命者如係一等傷受領年撫金未滿七年者准其遺族承領至滿七年為止二等傷原定年撫金十五年實領未達五年者准其遺族承領至滿五年為止原定年撫金八年實領未達三年者准其遺族承領至滿三年為止三等傷無論原定年限若干凡未領足者准其遺族再領一年為止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金給與之年限依左列規定

第十四條 一 陣亡者按年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 因公殞命者按年給與八年爲止

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 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內）
- 四 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或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 五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並繼續扶養之家屬（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或已離去其家者不在內）

第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停止其年撫金之給與並註銷其年撫金執照

- (甲) 屬於受傷之本人者
- 一 本人死亡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碩奪公權者
 - 四 再任公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逾三年不具領或連續至三年以上未具領均未申請緩領者

(乙)屬於受領年撫金之遺族者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祕奪公權者

三 第十四條例舉之遺族均死亡者

四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逾三年不具領或連續至三年以上未具領均未申請緩領者

第十六條

各隊署爲傷亡之官佐士兵請求撫卹時應由該管長官備具定式調查表（附式甲乙兩種）呈送治安部核辦其程序如左

一 死亡者應由該隊署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五份呈由該管長官覆查實在後轉呈治安部並另將乙種調查表函送死亡者本籍地方官署轉發該死亡者遺族照填後繳還由該地方官署長官加具印結呈送省公署覆查實在後轉送治安部綜核辦理如因特別情形經政府先行令准撫卹者該隊署長官仍應補具甲種調查表五份呈送備案

二 受傷者應由治療之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鑑定受傷等級出具負責證明書附

加受傷者四寸像片三張交由該隊署上級最高長官查實後加蓋關防並填具甲種調查表五份一併呈送治安部核辦

第十七條 撫卹金以傷亡者現任職務之階級爲準有兼職者從其較高之階級其職銜名稱與本條例附表所定不符或未定階級者比照薪俸額數核定之

第十八條 死亡者生前有特殊功績或死事極慘或壯烈者得從優照原級加一級給與撫卹但經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陸軍學生傷亡者在肄業期間照軍士例給與撫卹在見習暨候差期間照准尉例給與撫卹僱用人員傷亡者按其薪資比照相當階級給與撫卹

第二十條 受傷者入殘廢教養院經公家另有給與時其年撫金應即停止支給

第二十一條 凡一次卹金及一年年撫金均由治安部支給二年以上之年撫金由傷亡者本籍縣市公署支給其給領手續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一倍爲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爲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編審會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布之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

教育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
逾期即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
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臨時政府教育
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 適合國情

二 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三 內容充實

四 事理正確

五 切合實用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六 全書分量適宜

七 程度淺深有序

八 各部輕重適度

九 條理分明

十 標題醒目確切

十一 有相當之間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二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三 適合學習心理

十四 能顧及程度之唧接

十五 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六 適合程度

十七 流暢通達

十八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十九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 紙質無碍目力

二十一 校對準確

二十二 印刷鮮明

二十三 裝訂堅固美觀

附 錄

法部四月份工作述要

法部前數月之工作述要迭經政府公報逐月彙載現以四月份業已終了循例統計過去一月工作擇其尤要者編述概略除司法行政部分以案牘過於繁贅不遑舉例外其最重要之修訂法規工作依照前例仍分爲（甲）由法部制定者（乙）由法部提議修正者之兩大類（以前原有由法部提議廢止者一類茲因四月份尙無此類廢止之件故暫闕）綜計已經正式公佈及由議政行政兩會議通過之件共十一種至於由其他各部提出之法規草案經行政會議議決交法部審查修正者則列爲丙類茲將已經公布施行及議決通過之件略舉理由分述於左

（甲）由法部制定者

（一）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
（二）市公署組織大綱

（理由）以上兩種均已由政府明令公布查前公布之天津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係就天津
市特別情形暫行單獨訂立以應付臨時環境故關於其內部組織之規定固不與北

京特別市公署原制相侔而條文內容缺漏亦多如市政會議之權限以及市長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之方法均無明顯之規定現在政府基礎日臻鞏固統治區域亦日增廣大政治既已漸就常軌政制之統一自不容緩故特就人口數額及政治暨經濟情形重行制定特別市公署與市公署兩組織大綱俾全國市制有統一確定之標準並將暫行條例中缺漏各點分別修正以利施行

(三)外交官吏官等官俸表

(四)司法官吏官等官俸表

(五)警察官吏官等官俸表

(六)稅務官吏官等官俸表

(七)省道縣公署人員官等官俸表

(八)特別市及普通市公署人員官等官俸表

(理由)以上六種均已提出行政委員會尙待議決公布查公務員官等官俸表早經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惟該表所列職官僅限於臨時政府各會部爾時政府新經成立會部爲其基幹故就急需者先行訂定現在政基已固凡百均在興舉所有外交司法警察稅務等各項官吏之俸給亦應有劃一之辦法俾便施行法部有鑒於此爰即遠參成規近取前表詳爲擬定六種官吏官等官俸表異流同源脈絡一貫至各表所列等級較

之以前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時代雖不免有伸縮之處但其俸額則以現行公務員俸給爲比例總期統一平衡無各自爲政暨過與不及之弊

(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理由)已由議政委員會通過即可公布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於上月明令公布施行關於該條例施行前犯罪之盜匪案件應如何適用法律自非制定施行專法不足以資依據故特擬訂本細則三條藉利推行

(十)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理由)已由法部提請行政會議及議政會議通過施行黨政府時代爲標榜圖治起見對於吸食烟毒人犯竟就刑法以外別立峻法任意增重本刑施行以來各地囹圄爲滿甚至多有因而瘦斃獄中者貽害酷烈怨聲載道查此類罪犯不過因其個人意志薄弱自甘墮落初非意圖加害於人之比情輕罰重殊失刑期無刑之意且各地實行上又不一致同罪異罰尤違法律持平之旨現政府與民更始苛政暴律相繼廓清法部前既提議廢止禁毒禁烟兩條例對於此類人犯已均按刑罰科罪復憫及已決人犯之枉抑並以在獄各犯經過悠久時日其煙毒等癮亦以各別禁斷自應仰體政府德意許其自新以昭公允故特擬定辦法三條凡在執行刑期超過刑法最高本刑者一律予以釋放其併犯累犯則仍當依法增科藉示限制庶幾不枉不縱適如其律

(乙)由法部提出修正者

(一)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理由)已以部令公布並函行政委員會備案查前司法行政部原標準所規定之監獄官資格往往有畸輕畸重失於權衡之處且有顯與臨時政府宣言牴觸者其應刪除修正自不待言又如監獄一項并少專門學校及專門人才除經考試合格者外向多兼用司法官吏大學教授但原標準限制綦嚴法部本政府殷殷求才之意仍於慎重銓選之中將必要之過度限制量為從寬修正免塞士望而廣登庸

(丙)由法部審議修正者

(說明)按此一類法規係各部自行擬訂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公決復經會議議決交付法部審議之件由部審查修正完竣後仍將修正案送請兩會議通過公布法部因非原起草機關故其提案理由從略祇就經部審議並已正式公布之法規名稱列舉於後

(一)河北省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已於省公署組織大綱公布後廢止)

(二)天津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 (已於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公布後廢止)

(三)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

(四)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撫卹條例

(五)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

(六)統稅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七)省公署組織大綱

(八)道公署組織大綱

(九)縣公署組織大綱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楊遇春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平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姚世賢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邵慎因邵克祥等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張宗璽因張子麻毀損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再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起雲因劉士標等搶奪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耿永奎因略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廣川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本樹因據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李氏因蔡連青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李氏與蔡連青因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埠市半分

半年 一元一角

本埠一角二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總代售處

北京西單北大街甲一九五號
新民書局 電話西局二〇四二號